**象山县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ZY-2025-005）

|  |  |
| --- | --- |
| **采购人：** | **象山县原水有限公司** |
| **采购代理机构：** | **宁波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4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6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象山县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9日9点10分00秒 （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ZY-2025-005

**项目名称：**象山县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元）：796067元**

**最高限价（元）：796067元**

**采购需求：**象山县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完成软件开发部署及调试，并进行项目初验，进入3个月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培训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40%，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5年6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7月9日9时1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开标时间：** 2025年7月9日9时1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5）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供应商（供应商）可对一个标项或多个标项同时投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山县原水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育才路176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胡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89526852

质疑联系人：胡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9526852

2、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来薰路500号二楼

邮编：315700

联系人：史佳瑜

联系电话：18357415029

传真：/

电子邮箱：121674815@qq.com

质疑联系人：沈科

质疑联系方式：1348604184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象山县丹西街道丹峰西路163号

联系人：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7535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乐采云（www.lecaiyun.com），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乐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象山县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 3 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 /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出现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象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象山港路300号）；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史佳瑜 1835741502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其他说明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12000元，向中标投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象山支行账号：63010122000775987户名：宁波卓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成交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根据成交人需求可采用邮寄或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乐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可寄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要对投标文件中的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乐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乐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乐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乐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乐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乐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总体建设背景及依据**

水利工程管理现代化是当前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环节。水库是重要水利工程基础设施，为兴利除害、促进和保障水利工程效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繁荣发展做出了贡献。水利工程作为防洪工程体系的基础和水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支撑，在防洪减灾与水资源利用中有着特殊地位，其防洪、灌溉、供水、养殖、生态保护与改善环境等综合效益日益重要。

**二、项目建设目标**

在上张水库现有水利信息化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提升应用支撑能力，新建水库综合态势分析、精细化考核管理、水库洪水预报调度三大应用功能，切实提高水库的管理效能和现代化管理水平，保障水库工程安全、健康运行，充分发挥水库综合效益，将上张水库打造为“全国领先、浙江一流”的标准化示范水库。

业务应用方面：结合水库管理实际需求，新建水库综合态势分析、精细化考核管理、水库洪水预报调度等应用功能，提升水库管理效率。

应用支撑方面：基于“浙政钉”实现用户管理，构建水库洪水预报调度模型，并对模型参数进行率定及验证，为上层水库预报调度业务应用提供统一的基础支撑服务。

数据资源方面：围绕本次开展的业务应用，全面汇聚整合本次项目相关的水库数据资源，搭建相关的数据库进行数据存储，并实现与象山县水利局、宁波市水利局、浙江省水利厅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达到“数据共享、实时联动”目标。

基础设施方面：进一步加强管道流量监测、视频监控，实现多源信息的快速汇聚、及时预警，同时将系统部署至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并配套相应的数据库和操作系统，以满足当前水库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三、项目需求分析**

本次项目将建立通过完善水库基础设施与数据资源体系，增强对上张水库信息的采集、处理和分析能力，新建水库综合态势分析、精细化考核管理、水库洪水预报调度三大应用功能，切实提高水库管理效率，提升水库智慧化预报能力，增强综合决策水平，实现水利政务管理从传统模式向现代化、智慧化转变，保障水库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根据业务逻辑分析，计算本项目的信息量的需求：本次项目总的存储容量需求为 15GB+15GB=30GB（存量数据测算15GB、新增数据测算15GB）。

本项目汇聚上张水库水雨情、大坝安全、供水流量、闸门工情、视频监控，以及上游水库监测信息与下游潮位信息，利用数据交换共享接口，重点聚焦上张水库自身运行管理业务，实现与象山县水利局、宁波市水利局、浙江省水利厅数据共享交换，不涉及其他业务协同。

水库综合态势分析需求，通过水库安全要素预警、水库运行管理场景、水库防洪调度场景建设，对水雨情、工情、大坝观测、洪水预报、水库调度等关键信息进行综合展示和分析，为调 度指挥人员提供一个掌握全局、运筹帷幄的综合展示页面，为水库指挥调度提供辅 助支撑；精细化管理需求，通过指标管理、任务分配、任务考核、考核结果管理功能建设，把水库考核评 估等标准化管理内容逐项细化落实到管理人员职责、管理岗位职责和岗位工作规范，有效发挥水利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能作用；水库洪水预报调度需求，基于水库洪水预报调度模型，构建智能预报、监测分析、决策会商、洪水预案等功能，有效提高水库上游洪水的预报精度和预见期，充分保障水库自身及下游防 洪保护区的安全。

上张水库水雨情采集已较为完善，为水灾害防治、水资源管理提供了一定基础信息，但仍需进一步加强管道流量监测、视频监控，实现多源信息的快速汇聚、及时预警，为智慧化预报调度提供服务支撑。目前水库通信网络建设尚不完善，现有信息化设备用房已不能满足当前水库信息化建设的需要，本次需将系统部署至象山县水务集团统一机房，并配套相应的设施，以满足当前水库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本次项目具有实时性强、业务处理复杂等特点，客观上要求系统在运行效率以及系统可靠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应具有信息化系统的常规性能要求。

从设计到建设、部署等各阶段，均将按照信创工程设计，并在平台建成后，应用软件、数据资源等均要能够满足信创的技术标准、部署和运行环境要求，确保系统稳定高效的运行。



1.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软件开发、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其他附属建设内容。

（1）软件开发

全面汇聚整合上张水库相关的数据资源，实现与象山县水利局、宁波市水利局、浙江省水利厅数据资源的交换共享。基于“浙政钉 ”实现用户管理，构建水库洪水预报调度模型，并对模型参数进行率定及验证，新建水库综合态势分析、精细化考核管理、水库洪水预报调度三大应用功能。

（2）软硬件设备购置

增设1套管道流量监测和2个视频监控点位，并配套购置2套国产操作系统和1套国产数据库软件。

1. 其他附属建设内容

完成等保二级测评、代码审计工作。

**采购清单**

**1、软件开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技术参数** | **推荐品牌** |
| **一** | **业务应用层** |  |  |
| **（一）** | **水库综合态势分析** |  |  |
| 1 | 水库安全要素预警 |  |  |
| 1.1 | 水雨情信息 | 以图表形式展示水库水雨情信息 | 定制 |
| 1.2 | 工情信息 | 以动画示意图的形式显示水库闸门空洞及发电机组的运行状态 | 定制 |
| 1.3 | 大坝安全信息 | 可查看当前监测点总数、正常监测点个数、报警监测点个数等信息。 | 定制 |
| 1.4 | 台风信息 | 可查看台风实时信息、实时路径、预报路径以及历史台风信息 | 定制 |
| 1.5 | 地图预警 | 在地图上展现水位、雨量、台风预警信息 | 定制 |
| 2 | 水库运行管理场景 |  |  |
| 2.1 | 日常巡查统计分析 | 展示水库日常巡查完成率，分析日常巡查结果 | 定制 |
| 2.2 | 隐患处理统计分析 | 展示水库隐患处理情况，分析隐患处理进程 | 定制 |
| 2.3 | 维修养护统计分析 | 展示水库维修养护情况，分析维修养护进程 | 定制 |
| 3 | 水库防洪调度场景 |  |  |
| 3.1 | 降雨预报展示 | 接入气象局预报降雨数据，并在页面进行可视化展示 | 定制 |
| 3.2 | 洪水自动预报预警 展示分析 | 根据洪水自动预报计算成果，在页面进行可视化展示并进行智能预警提示及对策应对 | 定制 |
| 3.3 | 水库防洪调度展示 分析 | 根据水库防洪调度计算成果，在页面进行可视化展示分析 | 定制 |
| 3.4 | 洪水跟踪展示分析 | 根据水库洪水跟踪成果，在页面进行可视化展示分析 | 定制 |
| **（二）** | **精细化管理** |  |  |
| 1 | 指标管理 |  |  |
| 1.1 | 考核指标分类定制 | 依据国家及省级标准规范，将水库安全管理考核划分为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经济管理四个类别，每个类别下再细分具体的指标项，以确保考核覆盖水库管理的各个方面 | 定制 |
| 1.2 | 考核内容详细设定 | 对于每个考核指标，明确其详细的考核内容描述，支持多种形式详细阐述考核内容 | 定制 |
| 1.3 | 标准分与赋分原则 管理 | 为每个考核指标设定合理的标准分值，建立灵活的赋分原则设定功能，在系统中记录每个指标的标准分和赋分原则 设定依据，并可随时进行查看和追溯 | 定制 |
| 2 | 任务分配 |  |  |
| 2.1 | 工作任务制定 | 依据考核指标将任务细化到各科室职工，明确优先级，可设定任务模板，方便快速创建同类任务 | 定制 |
| 2.2 | 时间设置 | 精确设定任务起止时间，具备多种提醒方式，如弹窗、短信等，防止职工错过任务时间 | 定制 |
| 2.3 | 预期成果 | 详细定义任务预期成果及标准，提供成果模板，便于职工按要求完成任务并自查 | 定制 |
| 2.4 | 协作安排 | 针对跨科室任务，清晰界定配合人员职责与协作流程，集成沟通工具，保障信息共享与沟通顺畅 | 定制 |
| 3 | 任务考核 |  |  |
| 3.1 | 责任人自评 | 各科室职工需及时将自己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反馈到系统平台，并根据考核标准、考核细则对自己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并将考核结果上级领导审核评分 | 定制 |
| 3.2 | 分管领导审核 | 水库管理单位分管领导根据科室职工任务完成情况，对他们的自评结果进行审查评分，填写审查意见，将审查意见及评分结果反馈给各职工 | 定制 |
| 3.3 | 主管领导审核 | 水库管理单位主管领导对各科室职工的任务完成情况，对各职工的评分结果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将审核意见及评分结果反馈给各职工 | 定制 |
| 4 | 考核结果管理 |  |  |
| 4.1 | 考核结果查询 | 支持按多种维度筛选，以详细表格展示考核结果，包括各指标得分、总分及排名 | 定制 |
| 4.2 | 统计分析 | 用柱状图、饼状图等直观呈现数据，图表具备交互性，方便查看数据细节，分析考核情况 | 定制 |
| 4.3 | 图表输出与打印 | 可将图表以多种格式输出，且打印设置灵活，确保满足不同使用场景需求 | 定制 |
| **（三）** | **水库洪水预报调度** |  |  |
| 1 | 智能预报子系统 |  |  |
| 1.1 | 洪水自动预报 | 基于水库已经发生的实测降雨过程及预报降雨，利用洪水自动预报模型结合实时校正技术预测水库未来一定时段内的入库流量过程、区间洪水流量过程 | 定制 |
| 1.2 | 精细化降雨预报 | 融合多源、多尺度气象数值预报成果，智能、精确定位分析水库未来降雨信息 | 定制 |
| 1.3 | 洪水实时跟踪 | 自动跟踪记录水库的实时洪水过程，包括水库实测降雨过程、水位过程、出库过程、入库流量过程 | 定制 |
| 2 | 监测分析子系统 |  |  |
| 2.1 | 水文特征 | 主要包括水库特征水位及库容、频率曲线、特征曲线等资料 | 定制 |
| 2.2 | 实时水雨情监测 | 图形界面上以图表结合、图文并茂的形式显示水库的实时水雨情信息 | 定制 |
| 2.3 | 水雨情分析 | 水雨情分析按照水文统计规范及常用水雨情报表格式进行统计，系统以多种图表形式进行直观的展示，并可将相关报表导出为Excel文件。 | 定制 |
| 2.4 | 基础工情监测 | 对水库闸门的实时运行情况进行实时监测 | 定制 |
| 2.5 | 历史场次洪水查询 | 综合展示所有场次洪水的模型预报结果 | 定制 |
| 3 | 决策会商子系统 |  |  |
| 3.1 | 承洪能力分析 | 分析计算水库实时库容至防洪库容所能承受的降雨及相应的承洪能力 | 定制 |
| 3.2 | 典型暴雨管理 | 列表展示历史典型暴雨，包括暴雨名称、发生时间、持续时长等信息 | 定制 |
| 3.3 | 人工干预预报 | 实测的雨量和估计的未来降雨预报入库洪水。未来时期降雨估计，可由模型预报，也可据气象卫星云图或使用者的 经验判断估计，分析当前模型模拟历史洪水的效果，进而 评估当前模型预报未来将发生洪水的可能效果和误差情况 | 定制 |
| 3.4 | 水库防洪调度 | 防洪调度过程中涉及的因素十分复杂，有水情、雨情、工情等，当流域来水未超过标准时，可采用防洪调度功能进行洪水调度，提供水位控制模型、出库控制模型、指令调 度模型、闸门控制模式等五种可供选择的调度模型。 | 定制 |
| 4 | 洪水预案子系统 |  |  |
| 4.1 | 调度方案管理 | 列表显示各方案信息，用户可以查询水库调度的各方面信息 | 定制 |
| 4.2 | 洪水简报管理 | 根据调度结果自动生成简报 | 定制 |
| **二** | **应用支撑层** |  |  |
| 1 | 系统首页 | 对省、市、区相关的各类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和访问，以链接形式嵌入，实现上级监管平台的跳转，包括浙江省水库协管平台、浙江省服务监管平台、浙江省安全生产报送平台、水政巡查平台等。 | 定制 |
| 2 | 用户管理 |  |  |
| 2.1 | 角色管理 | 针对各类用户不同层级的应用需求，明确业务系统服务范围，根据内外关系、层级管理划分用户体系，并设定相关系统角色。 | 定制 |
| 2.2 | 权限管理 | 系统可以根据业务数据的保密等级和不同人员的数据操作需要对系统角色实施权限管理。 | 定制 |
| 3 | 洪水预报调度模型 |  |  |
| 3.1 | 遥测抗差模型 | 遥测抗差分析能有效的阻止或避免资料观测误差进入系统的方法 | 定制 |
| 3.2 | 洪水预报模型 |  |  |
| 3.2.1 | 产流计算模块 | 按蓄满产流的理论与方法建立上张水库产流计算模块，包括蒸散发计算、产流计算、水源划分。 | 定制 |
| 3.2.2 | 汇流模型建设 | 构建上张水库汇流模型，采用线性水库方法进行上张水库流域三水源汇流计算。 | 定制 |
| 3.3 | 预报修正模型 | 实时修正方法与误差修正方法结合减少预报误差 | 定制 |
| 3.4 | 水库防洪调度模型 | 上张水库提供规则调度模型、指令调度模型、闸门调度模型、水位控制调度模型、补偿调度模型五种可供选择的单库调度模型。 | 定制 |
| 4 | 模型参数率定及验 证 |  |  |
| 4.1 | 参数率定 | 选取上张水库历史资料中一定场次的洪水进行模型参数率定，保证率定出的参数能够准确应用于上张水库，并需对参数率定结果进行参数验证 | 定制 |
| 4.2 | 参数验证 | 选用收集资料中剩余场次洪水进行模型精度验证，并对模拟结果进行精度统计和误差分析，以验证模型结构合理性 | 定制 |
| **三** | **数据资源层** |  |  |
| 1 | 数据接入 | 接入上张各项监测数据，包括视频监测、工情监测、大坝安全观测、供水等监测数据。 | 定制 |
| 2 | 资料整理分析 |  |  |
| 2.1 | 水文气象资料 | 包括水文气象资料及现有水雨情监测系统数据库 | 定制 |
| 2.2 | 水利工程资料 | 包括水库基本情况、流域基本情况等基本信息 | 定制 |
| 2.3 | 下垫面特性资料 | 主要包括流域的地形、地貌、河流水系特征、流域内植被情况等 | 定制 |
| 2.4 | 历史场次洪水数据 整理分析 | 收集整理历史场次洪水样本数量不少于10年，其中包括大、中、小水各种代表性年份，并保证有足够代表性的场次洪水资料，其中包括大、中、小水各种代表性年份，并保证有足够代表性的场次洪水资料，湿润地区不少于50次，干旱地区不少于25次 | 定制 |
| 3 | 数据库建设补充完善 | 补充建设目标考核管理数据库、实时监测数据库与洪水预报调度数据库：存储水库的目标管理考核指标、目标分配信息、目标执行信息、考核结果信息等；存储水库的洪水预报调度模型、洪水预报调度方案信息、场次洪水分析信息等；存储水库接入的各类实时监测数据。 | 定制 |
| 4 | 原有系统国产化适配 |  |  |
| 4.1 | 国产服务器适配 | 服务器利用信创云已有资源，系统能适配各类国产化服务器，包括不同类型的处理器的国产服务器，能满足国产化硬件服务器的运行环境。 | 定制 |
| 4.2 | 国产化数据库适配 | 按照国产化的要求采用国产化数据库软件部署数据库。本次项目需将应用所使用、产生的数据迁移到新的国产化系统环境中。 | 定制 |
| 4.3 | 代码后台服务适配 | 对现有的各类业务逻辑代码进行全面梳理与重构，使其能够与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以及服务器硬件完美兼容并高效协同工作。 | 定制 |
| 4.4 | 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 | 系统能适配国产化操作系统，满足在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上的部署运行。 | 定制 |
| 4.5 | 国产化浏览器适配 | 对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平台应用页面基于国产浏览器，能从页面样式、CSS属性、自定义属性等方面进行兼容，使系统在国产浏览器环境下正常浏览使用，通过对客户端界面在选定浏览器上的布局、显示效果进行适配，以达到良好的界面展示效果。 | 定制 |
| 5 | 数据共享 | 通过数据接入与平台整合，上张水库汇聚水雨情、大坝安全、供水流量、闸门工情、视频监控，以及上游水库监测信息与下游潮位信息，利用数据交换共享接口，实现与象山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象山县水利局、宁波市水利局、浙江省水利厅数据共享交换。 | 定制 |

**2、硬件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技术参数** | **推荐品牌**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基础感知建设 |  |  |  |  |
| 1 | 管道流量监测系统 |  |  |  |  |
| 1.1 | 遥测终端 | 工业级品质工作温度：-30～+70℃存储温度：-40～+85℃湿度：≤95%(+40℃时水位流量参数自动率定电路板采用当前最先进的沉金工艺，有效防止了表贴元件在焊接中的虚焊问题和信号传输中的趋肤效应问题，使遥测终端机工作稳定。元件全部选用工业级产品，在-30℃—+70℃的环境中可靠工作。电源电压范围广：内部采用工业级开关型稳压芯片，可适应外部直流9—36V的宽供电范围，有效解决测控现场的电源转换问题。多个IO口：共引出了四个模拟量输入端口，四个开关量输入输出端口，和一个RS485端口。模拟量端口可接收4-20mA，0-5V 信号，适应市场上众多传感器。开关量输入输出端口可以连接继电器等开关，也可以连接数字量输出的传感器等。RS485采用通用modbus通信协议，也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更改为相互适应的通信协议。输入信号隔离处理：引出 IO 口使用光耦隔离，有效阻断外部输入过电压过电流内部防雷抗浪涌处理：防雷、抗电磁干扰：符合 GB/T17626 标准，内部采用高 速电路保护装置，实时监控电路环境，一旦发生雷击、 浪涌电流等情况，立即处理，保护电路不受 NEMP,LEMP等引起的浪涌电压、电流的干扰和损伤。 | 弘泰、精伦、云鹰 | 套 | 1 |
|
|
|
|
|
|
|
|
|
|
|
|
|
|
|
| 1.2 | 插入式电磁流量计 | 口径：DN200~DN1600测量精度：2.5%.电极形式：标准固定式电极结构类型：分体式流量计(分体电缆线间距≤100m)额定压力：0.6MPa、1.0MPa、1.6MPa法兰及表体：不锈钢供电电源：100V~240VAC12V DC、24V DC电池供电 (提供现场LCD显示、RS485输出、无线输出、频率/脉冲输出4 种输出方式，且频率/脉冲输出仅用于标定或者校准使用。)太阳能加蓄电池输出信号：4mA~20mADC（负载电阻 0n~7500,有源输出）Hart 输出频率、脉冲输出（有源输出）RS485 输出（标准 ModBus 协议）、RS232 输出2G 、4G 、NB 、LoRa 无线输出防护等级：IP65 | 麦克、精波、上海航征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1.3 | 流量计安装抱箍 | 流量计配套 | 配套 | 套 | 1 |
| 1.4 | 管道开孔焊接 | 管道开孔，与抱箍焊接 | 定制 | 项 | 1 |
| 1.5 | 断路器 | 光伏专用/太阳能进线端/串联 | 国产 | 个 | 1 |
| 1.6 | 浪涌保护器 | 电源最大持续运行电压：AC 30V 电源防雷限制电压：≤50V电源通流容量：In 5kA Imax 10kA（8/20µs） | 国产 | 个 | 1 |
| 1.7 | 开关电源 | 24V/5A | 国产 | 个 | 1 |
| 1.8 | 设备保护箱 | 材质：不锈钢 304；安装板：镀锌钢板，不含任何设备； 规格：400\*400\*300 | 定制 | 个 | 1 |
|
| 1.9 | 通讯卡 | 100MB/月 | 电信、移动、联通 | 张/年 | 1 |
| 1.1 | 线缆及保护管 | 控制电缆 KVVRP6\*1 、接地线 BVR6 、PVC50 、PVC32 等 | 国产 | 项 | 1 |
| 1. 11 | 安装辅材 | 定制 | 定制 | 项 | 1 |
| 2 | 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2. 1 | 数字枪机 | 400 万像素传感器类型：1/2.5" Progressive Scan CMOS最低照度：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Light宽动态：120 dB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H.265/H.264子码流：H.265/H.264/MJPEG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海康、大华、宇 视 | 台 | 2 |
|
|
|
|
|
|
|
| 2.2 | 电源适配器 | 枪机配套 | 海康、大华、宇 视 | 台 | 2 |
| 2.3 | 交换机 | 5 个千兆端口 | 华为、华三、锐 捷 | 台 | 1 |
| 2.4 | 防水设备箱 | 材质：不锈钢 304；安装板：镀锌钢板，不含任何设备； 规格：300\*400\*250 | 定制 | 个 | 1 |
|
| 2.5 | 电源线 RVV3\*1.5 | 摄像机供电电缆 | 国产 | 米 | 150 |
| 2.6 | 六类网线 | 前端摄像机至附近主干光缆 | 国产 | 米 | 200 |
| 2.7 | 辅材 | PE 保护管、辅材含水晶头、网络跳线、 电缆连接器等 | 定制 | 项 | 1 |
| 2.8 | 视频数据集成 | 新建视频数据集成至原视频监控系统，原三套视频监控系统做整合，实现上张水库视频数据无缝集成至原水集团本地机房，并接入县数据服务中心视频一体化平台 | 定制 | 项 | 1 |
|
|
| 二 | 保障环境建设 |  |  |  |  |
| 1 | 操作系统 | 国产操作系统； | 统信、中标麒 麟、银河麒麟 | 套 | 2 |
| 2 | 数据库软件 | 国产数据库； | 瀚高、达梦、人 大金仓 | 套 | 1 |

**3、网络安全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等保二级测评 | 1 | 项 |
| 2 | 代码审计 | 1 | 项 |

**五、服务要求**

**（一）投标单位要求**

投标单位需熟悉象山县本地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以及对现行的浙江省政务服务体系、业务流程有着深刻了解，以确保本次项目安全保质按时完成。

▲**（二）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单位需指派3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完成采购方规定的各阶段项目工作任务直至项目终验。以上人员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

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内部资源协调，以确保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若项目负责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提前征求采购方意见。

投标单位需指派1名技术人员进行维保期间的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三）项目培训要求**

1、人员培训是本项目实施的一个重要环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项目的内容，提出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确保系统的顺利实施，保证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后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针对系统特点、人员状况、关键项目实施计划等，制订可行的培训计划、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免费培训服务，同时提供特色培训，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种类的需求提供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培训实施方案。

2、技术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培训对象：投标单位需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使用对象，对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进行培训。

（2）培训内容：

·硬件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培训：主要对本次项目建设的相关硬件设备进行使用和维护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基本掌握设备的常用方法，简单故障排除，保证设备的日常运行，如出现较大故障，应联系供方解决问题

·应用系统使用培训：对开发的各应用软件的使用和数据维护进行培训，使业务人员能够熟练使用系统，进行数据的管理维护和业务分析，实现业务管理和信息发布等操作任务，使软件系统发挥应有的作用。

（3）培训方式：人员培训主要安排在系统建设完成后，系统投标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的系统使用和维护培训，使业务人员从整体和局部上掌握系统的使用。投标单位提供完整的用户手册，作为培训的材料。

**（四）其他要求**

象山县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由象山县原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数据归属于象山县原水有限公司。验收前，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该技术要求写入合同。

▲本项目需要适配国产化环境，并符合信创体系要求。

▲本项目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开发成果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归象山县原水有限公司享有。相应著作权的申报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需提供企业内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中标单位须签订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和数据安全承诺书。

**▲**接口要求：

（1）由于上级部门或集团其他系统需要推送数据的，投标方应无条件的配合和做好数据推送工作。

（2）根据集团要求投标方应无条件免费提供数据输入输出接口。

**六、商务条款**

**▲6.1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根据时间进度、中标单位服务情况支付服务款项，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

2、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中标单位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3、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初验后， 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4、第三次支付时间为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终验后，向中标单位付清合同余款。

▲**6.2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完成软件开发部署及调试，通过项目初验后，进入3个月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培训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6.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测试、材料、人工、安装调试、相关接口费、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质保、技术服务、保险、交通、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跟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考虑到所有报价项目，如果有遗漏，自行承担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6.4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价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并在本合同签订时缴纳。

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提供的保函、保险保单，保函形式出具的履约担保须经采购人确认。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待合同履约完成后7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单位完成合同履约后视履行情况不计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相应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继续向中标单位追偿）。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7.1**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7.2服务范围和要求**

1、设备质保服务

投标单位在质保期内必须提供所有设备整机（包括所有相关部件）的硬件质保服务和软件的维护、配置，在保修期内提供非人为损坏造成的设备故障免费维修，免费技术咨询、免费设备软件版本升级、协助安装操作系统、制作设备标签等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面具体要求。

2、设备保修要求。

维保设备出现故障，投标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响应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定位、配件更换、数据恢复等全部工作，以保证维保设备正常运行。

3、备品、备件及消耗品要求。

本项目保修期内的设备维护保障服务和部件备件供均为全包模式。维修维护所需用的专业化工具和装备，均由投标单位自备，不再另收取需方费用。

**7.3系统变更、性能优化和安全加固要求**

投标单位应对本次采购所有设备免费提供必要的操作系统、相关设备硬件系统的微码、补丁等升级服务、安全漏洞修补、系统统资源优化等服务。投标人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须保证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7.4**投标单位应充分重视本项目实施工作，应成立专门的实施小组完成实施工作。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实施总体计划、人力资源调度、与相关单位的工程协调和工程调度等工作。参与本实施工作的各类技术人员应具备出色的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实施经验。

**7.5服务方式**

1、投标单位须保证7（天）\*24（小时）的热线电话技术支持咨询服务，解答用户软硬件故障问题及与设备相关的日常运维等问题。

2、现场服务。提供维保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故障、系统BUG问题、系统配置调整、应急事件处理等情况的现场服务；提供维保设备的综合优化现场服务。

3、投标单位在完成现场服务3日内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服务描述、变更原因、实施流程、备件更换情况、维保结论以及优化建议等。

**7.6服务响应要求**

1、用户提出技术支持请求后，投标单位须在1小时内响应；当系统发生硬件故障时，在2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在4小时内尽力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2、如设备故障4小时内无法恢复，并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需在10小时内采取更换备品、备件等应急措施，使业务系统尽快恢复运行；

3、当更换备品、备件不能解决硬件故障时，应在故障发生24小时内提供同档次或更高配置的设备对故障设备进行替换，完成配置，保证业务正常运转，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后重新部署回原节点。

4、投标单位如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并恢复系统运行，采购人有权动用设备原厂商的技术力量和备品、备件，或请其他专业公司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投标单位支付。

**八、项目验收要求及标准**

**8.1项目验收要求**

1、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提交的硬件设备依据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开箱验货，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开箱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采购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报验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投标单位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涉及费用产生的由投标单位负责。

2、合同约定的相关建设内容完成后，投标单位应按照系统设计要求首先对系统进行内部测试，对项目及产品、材料做出全面检查和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并提交系统自测报告供采购人审查，作为项目验收可以进行的依据。

3、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满足后项目最终验收前，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软件系统功能及性能测试。测评通过后，投标单位方可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联合签署验收报告。如因投标单位原因致使系统无法通过验收，投标单位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问题，直至系统满足最终验收要求，所需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4、验收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等。

5、文档交付内容：包括项目在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实施等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以及采购人所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资源池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包括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部署手册、项目运维方案、各种培训教材、培训考核试题、培训光盘；第三方组件厂商的无限期使用授权承诺、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的列表、发布说明、部署材料清单：项目总结报告及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6、文档交付形式：可供阅读的存储介质和纸质形式。

**8.2知识产权**

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项目中涉及软件开发的，则所有新开发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原有注册产权采购人有使用权利。

**8.3违约条款**

项目进度违约：

若因投标单位原因，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规定进程完成硬件、软件系统工程，则每延迟1天投标单位按每天 3000 元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延误 20天及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投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投标单位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质量违约：

投标单位交付的项目成果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投标单位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二次未通过验收的，投标单位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安全保密违约：

若因投标单位提供的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代码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或开源协议等）须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并负责修改、替换或重构侵权内容使其合法化，同时投标单位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其他违约情形：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投标单位未能履行在投标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向投标单位提出索赔，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8.4安全责任与处罚**

1、网络数据安全责任。投标单位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项目涉及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投标单位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户、擅自更改权限等操作，严禁投标单位多名工作人员共用账号，严禁使用弱密码。投标单位应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2、网络数据安全处罚。由于投标单位原因，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0万元、5万元、3万元，投标单位不及时处置安全事件、隐患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收到国家、省、市通报后，投标单位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给采购人，若投标单位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以上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的30%。

**8.5相关标准**

（1）《水利信息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试行）SL/Z331-2005；

（2）《水利信化常用术语》SL/Z376-2007；

（3）《水文基本术语和符号标准》GB/T50095-1998；

（4）《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顶层设计》（2015 年 4 月）；

（5）《水利信息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定》（SLZ331-2005）；

（6）《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 55 号）；

（7）《实时雨水情数据库表结构与标识符》（SL323-2011）；

（8）《实时工情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577-2013）；

（9）《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700-2015）；

（10）《基础水文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标准》（SL324-2016）；

（11）《水利工程基础信息代码编制规定》SL213-98；

（12）《水利基础数字地图产品模式》（SLZ351-2006）；

（13）《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SL729-2016）；

（14）《水文监测数据通信规约》（SL651-2013）；

（15）《运行维护》（SZY505-2015）；

（16）《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技术规范》（SL61-2015）；

（17）《降雨观测规范》（SL21-2015）；

（18）《水位观测规范》（GB/T50138-2010）；

（19）《水情信息编码》（SL330-2011）；

（20）《水文自动测报系统设备基本技术条件》SL/T102-95；

（21）《计算机软件开发规范》（GB/T8566）；

（22）《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8567-1988；

（23）《计算机软件需求说明编制指南》GB9385-88；

（24）《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指南》（GB/T9385-1988）；

（2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A/T 1389-2017）；

（26）《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 2 部分：云计算安全扩 展要求》（GA∕T1390.2-2017）；

（27）《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 3 部分：移动互联安全 扩展要求》（GA∕T1390.3-2017）；

（2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第 5 部分：工业控制系统 安全扩展要求》（GA∕T1390.5-2017）；

（29）《信息技术安全技术实体鉴别》（GB/T15843）；

（30）《Internet 协议的安全体系结构》（RFC1825）；

（31）《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715-2015）；

（32）《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588-2013）；

（33）《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34）《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35）《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

**8.6重要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

（2）《“十四五 ”水利网信建设实施方案》；

（3）《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4）《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

（5）《全面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2016~2020 年）》；

（6）《浙江省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方案（2018-2020 年）》；

（7）《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管理考核量化指标的通知》 （浙水办管〔2018〕2 号）；

（8）《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回头看 ”的通 知》（浙水办科〔2018〕4 号）；

（9）《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库汛期控制运用水位动态 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水灾防〔2023〕6 号）；

（10）《宁波市水利现代化规划》（2011-2020 年）；

（11）《宁波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智慧城市的决定》；

（12）《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大数据发展的实施意见》；

（13）《大中型水库管理规程（DB33/T 2103-2018）》。

**九、演示要求**

评审现场需对系统进行功能演示（系统软件演示或系统软件Demo演示），演示仅作为评分项，评委根据供应商各功能项演示情况进行评议，未进行演示的，演示分为零分，演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商务技术评分表》规定扣减得分；演示顺序以乐采云网站开标记录表顺序为准，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1 | 技术响应 | 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项目建设内容”各项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条款进行打分，对技术参数无任何负偏离的得10分，带“▲”标示的为实质性参数，为无效投标；其他为普通参数负偏离一条扣2分；扣完负分为无效投标。 | 10 | 客观分 |  |
| 2 | 整体方案设计及项目的理解程度 | 1、根据投标人对本次项目的总体方案（包括技术方案、工作计划、进度管控等）和要求的熟悉程度进行评议（5分）：各环节有明确的技术方案与工作计划，进度管控到位，重点突出，能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5-4分；方案较完整，各环节有基本的技术方案与工作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3.9-2分；方案简单，无明确的技术方案安排与计划，部分偏离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9-0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2、投标人根据自身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的结论，结合以往同类项目服务经验，进行详细的服务业务梳理，提供详细的服务流程图等内容进行评议（5分）：了解准确、完善，运维现状、业务阐述完整、深入，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4分；了解及业务阐述基本合理完整，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9-2分；了解及业务阐述存在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9-0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提供整体设计目标及思路、技术路线、结构层次划分等方案进行评议（5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9-2分；方案存在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9-0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软件开发功能模块的规划设计进行评议（5分）：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先进，系统功能稳定、可靠、成熟，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5-4分；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及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可靠性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9-2分；功能模块设计理念及系统功能的稳定性、可靠性，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9-0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结合象山县上张水库实际情况的定制使用场景设计，进行综合评议（6分）。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且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4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3.9-2分；方案存在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9-0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6 | 主观分 |  |
| 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等）进行评议（4分）保密制度完善，措施合理得当，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4-3分；保密制度较完善，措施较为合理，针对性、可行性欠佳的得2.9-1分；实施内容有明显缺陷或不合理的得0.9-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 1.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建设及需求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的可行性进行评议（5分）。

方案具体全面，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5-4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能基本满足要求，前瞻性不够的得3.9-2分；方案存在缺陷，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9-0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3 | 投标人实力 | 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ISO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得1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书未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4 | 客观分 |  |
| 4 | 人员配置 |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1分；系统架构设计师，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人员均计分）。 | 2 | 客观分 |  |
| 项目团队成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得1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最高3分。（一人多证仅计一项，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的人员均计分）。 | 3 | 客观分 |
| 5 | 售后服务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便捷性、响应及时性进行评价，最高分得2分。 | 2 | 主观分 |  |
| 根据投标人处理应急或特殊事件时的人员调动、设备设施调配等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最高分得2分。 | 2 | 主观分 |  |
| 6 | 业绩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之日为准），具有类似水库信息化项目业绩的（如水库标准化管理、洪水预报调度系统建设等），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满分2分。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
| 7 | 现场演示 | 1、介绍项目总体架构，涵盖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应用支撑和业务应用体系，阐述各部分关联。解释采用云计算、GIS 技术、物联网的原因及优势。展示统一用户管理（基于浙政钉展示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体系，说明如何保障系统安全和数据合理使用。（0-5分）2、演示水库综合态势分析功能，展示水雨情、工情、大坝安全等信息的综合展示与分析，通过地图预警功能直观呈现水库安全状况。以实际操作展示精细化管理流程，包括指标管理、任务分配、考核等环节。展示水库洪水预报调度功能，涵盖智能预报、监测分析、决策会商和洪水预案等内容。（0-5分）3、介绍数据接入情况，如视频、大坝安全观测、供水水量等数据的接入与整合。展示数据共享成果，通过数据交换共享接口与各级单位的数据共享情况，体现 “数据共享、实时联动” 目标。（0-5分）4、介绍基础感知建设成果，展示管道流量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说明系统部署和保障环境建设，展示在象山县水务集团机房的部署情况及相关国产软件的配套使用。阐述网络安全保障措施，展示等级保护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内容，如安全组织机构、制度体系等 。（0-5分） | 20 | 主观分 |  |
|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的各项功能进行现场讲解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10-15分钟内（不包括平台搭建及评委提问时间）。注：以上内容由投标人进行类似业务系统或设计原型演示，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演示内容进行功能演示评分，满足则获得对应分值（上述演示仅使用PPT或文字图片等形式演示各项得分不得高于3分），不满足不得分。 |  |
| 8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0 |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所有分值保留二位小数（采用四舍五入）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重新开展采购**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编号：NBZY-2025-005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项目招投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采购内容：

**第二条：双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

1、指定有关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工作。

2、组织相关人员配合完成基础数据的安装工作。

3、组织集中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所需要的场地。

4、有权对软件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并组织验收。

5、组织项目验收，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核

6、严格按照合同第六条款付款。

**乙方：**

1、负责甲方所需“ 项目”软件的安装、实施、适应性改造、用户培训和售后服务工作。

2、乙方对“ 项目”内所供应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免费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提供同版本软件免费客户化修改与免费升级服务。并为用户后续的“ 项目”建设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

3、乙方若有合作伙伴，须向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乙方需指派3名及以上技术人员完成甲方规定的各阶段项目工作任务直至项目终验。以上人员能够与甲方进行良好的沟通，掌握相关领域的相关基础知识，具备相关产品集成、应用和开发的能力。指定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内部资源协调，以确保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若项目负责人员发生变动时，必须提前征求甲方意见。乙方需指派1名技术人员进行维保期间（终验后1年）的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5、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现场的团队成员的水平不足以胜任工作要求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人员。如果在甲方提出人员更换要求后，乙方符合条件的更换人员未在两周内到位的，视同违约，甲方可以无条件地按每人5万元的标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同违约，甲方可以无条件按每人每次10万元的标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6、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培训服务，使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掌握项目系统的操作和维护技能。

7、乙方需在软件开发或采购交付后要配合甲方做好必要的信创环境部署改造工作。

**第三条:所有权声明**

1、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等），乙方要在各里程碑阶段分批次向甲方提供系统源代码及相关软件文档。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招标方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中所有预装和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3、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验收方法及标准**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硬件设备依据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开箱验货，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开箱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报验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涉及费用产生的由乙方负责。

2、合同约定的相关建设内容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系统设计要求首先对系统进行内部测试，对项目及产品、材料做出全面检查和对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并提交系统自测报告供甲方审查，作为项目验收可以进行的依据。

3、项目初验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满足后项目最终验收前，由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软件系统功能及性能测试。测评通过后，乙方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联合签署验收报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无法通过验收，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解决相关问题，直至系统满足最终验收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甲乙双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项目实施方案等。

5、文档交付内容：包括项目在需求调研、设计、开发、实施等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一切文档，以及甲方所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资源池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项目测试方案(包括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部署手册、项目运维方案、各种培训教材、培训考核试题、培训光盘;第三方组件厂商的无限期使用授权承诺、软件系统使用的全部软件工具的列表、发布说明、部署材料清单:项目总结报告及甲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6、文档交付形式：可供阅读的存储介质和纸质形式。

**第五条：合同价格**

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元）

**第六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时间进度、乙方服务情况支付服务款项，合同款项分三次支付。

1、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2、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初验后，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第三次支付时间为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终验后，向乙方付清合同余款。

**第七条：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年内持续有效。
 5、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八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本协议期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实施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完成软件开发部署及调试，并进行项目初验，进入3个月系统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培训及相关的修改，建立完善的系统运维体系，终验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进入质保期。

**第九条:项目变更**

本项目不允许变更。

**第十条：违约及损失赔偿规定**

**项目进度违约**：

若因乙方原因，使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进程完成硬件、软件系统工程，则每延迟1天乙方按每天 3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延误 2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质量违约：**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一次性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 5%支付违约金；二次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安全保密违约：**

若因乙方提供的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代码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或开源协议等）须承担全部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并负责修改、替换或重构侵权内容使其合法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其他违约情形：**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未能履行在投标时做出的相关承诺，将被视为违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安全责任与处罚**

网络数据安全责任。乙方应按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相关责任和义务，项目涉及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第一时间告知甲方。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建设、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私开账户、擅自更改权限等操作，严禁乙方多名工作人员共用账号，严禁使用弱密码。乙方应加强网络安全风险监测，制定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机制。确保第一时间检测发现，第一时间应急处置，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

网络数据安全处罚。由于乙方原因，受到国家级、省级、市级安全问题通报或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0万元、5万元、3万元，乙方不及时处置安全事件、隐患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收到国家、省、市通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并递交书面整改报告给甲方，若乙方未根据整改报告按期整改的，每次扣除合同款1万元。以上扣除总额不超过合同的30%。

**第十二条：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 3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后）。

**第十三条：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任何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书面文件，上述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成为合同附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4、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象山县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项目编号：NBZY-2025-00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象山县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项目编号：NBZY-2025-00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象山县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项目编号：NBZY-2025-00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象山县上张水库标准化管理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NBZY-2025-00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备注****（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分项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软件开发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如果有）** |
| **一** | **业务应用层** |  |  |
| **（一）** | **水库综合态势分析** |  |  |
| 1 | 水库安全要素预警 |  |  |
| 1.1 | 水雨情信息 |  |  |
| 1.2 | 工情信息 |  |  |
| 1.3 | 大坝安全信息 |  |  |
| 1.4 | 台风信息 |  |  |
| 1.5 | 地图预警 |  |  |
| 2 | 水库运行管理场景 |  |  |
| 2.1 | 日常巡查统计分析 |  |  |
| 2.2 | 隐患处理统计分析 |  |  |
| 2.3 | 维修养护统计分析 |  |  |
| 3 | 水库防洪调度场景 |  |  |
| 3.1 | 降雨预报展示 |  |  |
| 3.2 | 洪水自动预报预警 展示分析 |  |  |
| 3.3 | 水库防洪调度展示 分析 |  |  |
| 3.4 | 洪水跟踪展示分析 |  |  |
| **（二）** | **精细化管理** |  |  |
| 1 | 指标管理 |  |  |
| 1.1 | 考核指标分类定制 |  |  |
| 1.2 | 考核内容详细设定 |  |  |
| 1.3 | 标准分与赋分原则 管理 |  |  |
| 2 | 任务分配 |  |  |
| 2.1 | 工作任务制定 |  |  |
| 2.2 | 时间设置 |  |  |
| 2.3 | 预期成果 |  |  |
| 2.4 | 协作安排 |  |  |
| 3 | 任务考核 |  |  |
| 3.1 | 责任人自评 |  |  |
| 3.2 | 分管领导审核 |  |  |
| 3.3 | 主管领导审核 |  |  |
| 4 | 考核结果管理 |  |  |
| 4.1 | 考核结果查询 |  |  |
| 4.2 | 统计分析 |  |  |
| 4.3 | 图表输出与打印 |  |  |
| **（三）** | **水库洪水预报调度** |  |  |
| 1 | 智能预报子系统 |  |  |
| 1.1 | 洪水自动预报 |  |  |
| 1.2 | 精细化降雨预报 |  |  |
| 1.3 | 洪水实时跟踪 |  |  |
| 2 | 监测分析子系统 |  |  |
| 2.1 | 水文特征 |  |  |
| 2.2 | 实时水雨情监测 |  |  |
| 2.3 | 水雨情分析 |  |  |
| 2.4 | 基础工情监测 |  |  |
| 2.5 | 历史场次洪水查询 |  |  |
| 3 | 决策会商子系统 |  |  |
| 3.1 | 承洪能力分析 |  |  |
| 3.2 | 典型暴雨管理 |  |  |
| 3.3 | 人工干预预报 |  |  |
| 3.4 | 水库防洪调度 |  |  |
| 4 | 洪水预案子系统 |  |  |
| 4.1 | 调度方案管理 |  |  |
| 4.2 | 洪水简报管理 |  |  |
| **二** | **应用支撑层** |  |  |
| 1 | 系统首页 |  |  |
| 2 | 用户管理 |  |  |
| 2.1 | 角色管理 |  |  |
| 2.2 | 权限管理 |  |  |
| 3 | 洪水预报调度模型 |  |  |
| 3.1 | 遥测抗差模型 |  |  |
| 3.2 | 洪水预报模型 |  |  |
| 3.2.1 | 产流计算模块 |  |  |
| 3.2.2 | 汇流模型建设 |  |  |
| 3.3 | 预报修正模型 |  |  |
| 3.4 | 水库防洪调度模型 |  |  |
| 4 | 模型参数率定及验 证 |  |  |
| 4.1 | 参数率定 |  |  |
| 4.2 | 参数验证 |  |  |
| **三** | **数据资源层** |  |  |
| 1 | 数据接入 |  |  |
| 2 | 资料整理分析 |  |  |
| 2.1 | 水文气象资料 |  |  |
| 2.2 | 水利工程资料 |  |  |
| 2.3 | 下垫面特性资料 |  |  |
| 2.4 | 历史场次洪水数据 整理分析 |  |  |
| 3 | 数据库建设补充完善 |  |  |
| 4 | 原有系统国产化适配 |  |  |
| 4.1 | 国产服务器适配 |  |  |
| 4.2 | 国产化数据库适配 |  |  |
| 4.3 | 代码后台服务适配 |  |  |
| 4.4 | 国产化操作系统适配 |  |  |
| 4.5 | 国产化浏览器适配 |  |  |
| 5 | 数据共享 |  |  |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一 | 基础感知建设 |  |  |
| 1 | 管道流量监测系统 |  |  |
| 1.1 | 遥测终端 |  |  |
| 1.2 | 插入式电磁流量计 |  |  |
| 1.3 | 流量计安装抱箍 |  |  |
| 1.4 | 管道开孔焊接 |  |  |
| 1.5 | 断路器 |  |  |
| 1.6 | 浪涌保护器 |  |  |
| 1.7 | 开关电源 |  |  |
| 1.8 | 设备保护箱 |  |  |
|
| 1.9 | 通讯卡 |  |  |
| 1.1 | 线缆及保护管 |  |  |
| 1. 11 | 安装辅材 |  |  |
| 2 | 视频监控系统 |  |  |
| 2. 1 | 数字枪机 |  |  |
| 2.2 | 电源适配器 |  |  |
| 2.3 | 交换机 |  |  |
| 2.4 | 防水设备箱 |  |  |
| 2.5 | 电源线 RVV3\*1.5 |  |  |
| 2.6 | 六类网线 |  |  |
| 2.7 | 辅材 |  |  |
| 2.8 | 视频数据集成 |  |  |
|
| 二 | 保障环境建设 |  |  |
| 1 | 操作系统 |  |  |
| 2 | 数据库软件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备注（如果有） |
| 1 | 等保二级测评 |  |  |
| 2 | 代码审计 |  |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  |
| --- | --- | --- |
|  |  |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联合体成员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投标人名称） 与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1名称） ， （分包供应商1名称） ，具备承担 XX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